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号），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16,814股，每股发行价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7.1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9,758,223.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41,773.75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为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乐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乐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仓信息”）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131076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82323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9503900000675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

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 0100190039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 建设项目	——
宁波乐歌智能家居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95039 00000630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 工厂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已注销
浙江乐歌智能驱动 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 0100193806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 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本次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近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12,461,930.27 元全部转入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

因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完成，公司、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